

高校学生丧失学籍后恢复学籍 的司法途径探析

——基于我国司法实践的经验研究

邢斌文

(吉林大学 法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学籍对学生的权益具有重大影响,学籍管理是高校重要的职责。我国高校学生因高校作出开除学籍、退学或取消学籍的决定而丧失学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寻求救济,请求法院撤销相关决定。根据我国的司法实践,地方法院在撤销高校的决定后,对于是否恢复学籍、如何恢复学籍有着不同的立场和应对方式,包括法院直接恢复、学籍自行恢复、法院另行处理和不予审查等。法院撤销高校决定的理由对学生学籍是否能够恢复具有关键影响,也体现了法院对高校自我管理权的多层次监督。高校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完善恢复学籍的具体工作程序,探索设立学校内部的学籍恢复与救济制度,防控由学籍纠纷引发的诉讼风险。

关键词:恢复学籍;丧失学籍;行政诉讼

Recovering College Students' Enrolment Status by Litigation: An Empirical Research Based on the Judicial Practice in China

XING Binwen

(Law School,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Jilin, China)

Abstract: Enrolment status has a great influence on students' rights, and the management of enrolment status is an important power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f a college student loses his or her enrolment status due to the decision to expel, withdraw, or cancel the enrolment status, he or she may request the court to revoke the decision. Based on the judicial practice in China, after revoking the university's decision, local courts hold different attitudes on the recovery of enrolment status, including direct recovery, automatic recovery, separate processing, and the denial of review. The reason why a court revokes the decision has an essential impact on the result of recovering the enrolment status, and also reflects the court's multi-level supervision of the university's self-management right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hould strictly abide by the legal procedures and improve the specific work procedures for recovering the enrolment status, as well as establish a system to recover and maintain the enrolment status independently, so as to prevent and control litigation risks caused by disputes on enrolment status.

Keywords: the recovery of enrolment status; the lost of enrolment status;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一、高校学生丧失学籍后“恢复学籍”的法律性质与途径

近年来,高校与学生之间的学籍管理纠纷问题一直是高等教育法治研究中的核心问题之一。随着我国高等教育法治化的推进和行政诉讼制度的发展,高校学生在因高校的处分、处理决定而丧失学籍时,越来越注重通过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寻求权利救济。目前学界的相关研究往往集中于高校开除学籍处分的可诉性、法院的审查方法、司法权与高校惩戒权之关系等问题^[1],但法院判决撤销高校作出的开除学籍处分只是“恢复学籍”的前提,并不意味着学生的学籍就能够得到恢复。在法院撤销高校作出的相关处分、处理决定后,能否直接恢复相关学生的学籍,学术界对此尚未有深入的讨论。基于此,本文将对我国司法实践中法院如何判令高校恢复学生学籍的问题进行系统探讨。

(一)高校学生丧失学籍后“恢复学籍”的法律性质分析

我国《高等教育法》第41条规定了高校“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职权。“学籍”是指“自然人经考核被某学校正式录取,并按照规定办理了注册手续后取得的法律上的学生身份和学习资格”^[2]。在实践中,“恢复学籍”有两种类型。其中一类是从“保留学籍”的状态“恢复学籍”。高校学生因参军、创业、出国交流、因病休学等情况可以离开学校、中止学业,并保留学籍,返校注册“恢复学籍”后,可以继续正常的学习生活。“保留学籍”并不是对学生身份和学习资格的剥夺,这一类“恢复学籍”也不涉及学生权利救济,因此不属于本文讨论范围。

本文讨论的“恢复学籍”是指高校学生从“丧失学籍”的状态“恢复学籍”。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教育部第41号令”),学生丧失学籍的情形包括开除学籍、取消学籍和退学。高校学生在丧失学籍后即失去以学籍为基础的各项权利,如参与高校学习、参加考试、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等,对高校学生影响巨大。应当承认学籍作为一种法律资格具有可恢复性,即当事人可以通过一定程序,在法律上恢复原有的学生身份与学习资格及其相关权利,继续在高校的学习生活。需要注意的是,“恢复学籍”不是赋予学生新的学籍,而是恢复学生已经取得过的学生资格。学生丧失学籍后参加高校的招生考试,被录取后即可重新获得学籍,与高校

形成新的法律关系,不属于“恢复学籍”。

(二)高校学生丧失学籍后“恢复学籍”的途径

目前,高校学生丧失学籍后恢复学籍的途径有三种。其一,通过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诉获得救济,在高校相关的处分、处理决定被撤销后恢复学籍。其二,通过高校自我设定的程序恢复学籍。在实践中,部分高校在开除学籍和退学决定执行完毕后设置了“试读”制度,试读期间表现良好的学生在试读期满后向学校申请恢复学籍^[3]。部分高校也将“试读制”作为开除学籍和退学的替代性预警措施,降低学生丧失学籍的可能性^[4]。其三,通过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请求法院撤销高校相关的处分、处理决定,最终恢复学籍。相较而言,教育行政部门的救济力度有限,且在某些情况下对高校惩戒权缺乏有力监督^[5];而“试读制”作为部分高校针对特定学生的补救措施,在法律上还缺乏明确规定,实施中存在诸多争议^[6]。

随着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从高校权力本位转变为学生权利本位”^[7],以及高等教育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不断扩展^[8],越来越多的学生在丧失学籍后通过司法途径寻求救济。高校学籍管理的重心也从“管理”扩展至“学生权利保障”。在我国学籍管理纠纷的相关司法实践中,“恢复学籍”已经逐渐成为一项附带于撤销处分之后的诉讼请求,这种变化也凸显了法院在相关行政诉讼中的权利救济功能。

二、“恢复学籍”的前提条件及其司法认定

“恢复学籍”是高校学籍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属于高校的自我管理权。法院在介入高校学籍管理工作前,需要谨慎地认定介入条件是否成立。从内涵来看,“恢复学籍”包含三个事实上的前提条件,即当事人曾经正式取得过学籍、已经丧失学籍,以及“恢复学籍”具有法律和现实上的可能性。只有这些前提条件成立,法院才有可能进一步考虑介入高校的学籍管理工作。

(一)当事学生曾取得学籍

高校学生取得学籍意味着高校与学生之间正式形成了稳定而持久的法律关系,学籍的存在也成为法院干预高校学籍管理工作的首要前提。“取得学籍”意味着:相关当事人已经经过招生、录取和报到程序,完成学籍的注册。“恢复学籍”不是恢复考生的“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考生通过高校的招生考试后获得的“录取资格”以及获得录取通知书后获得的“入学资格”并不是“学籍”,而只是相关人员取得学籍的必要

条件。教育部第41号令第9条规定:“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如果新生放弃入学资格,没有报到,或者未通过学校的初步审查,自然无法取得学籍。以此而论,若高校招生录取过程中存在冒名顶替现象,被顶替者尚未取得学籍,也无法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恢复”学籍。一般而言,高校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报到,完成信息登记并通过入学资格审查后,即可取得学籍。学生证等纸质凭证与电子学籍信息均为取得学籍的证据。但是如果录取环节存在问题,相关纸质档案信息缺失,则取得学生证和建立电子学籍并不意味着取得学籍。例如,在“项俊诉武汉大学案”^①中,法院认定原告在没有取得录取通知书和完成录取流程的情况下,因学校工作人员失误而获得学生证和电子学籍,不能视为“取得学籍”,进而驳回了原告“恢复学籍”的请求。

另外,“取得学籍”还意味着当事人在取得学籍后尚未毕业。学生毕业后,学生的学籍并入档案,随档案迁移而消失。根据教育部第41号令第37条的规定,若学生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且已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基于此而产生的纠纷属于学位、学历纠纷而非学籍管理纠纷,不存在“恢复学籍”的问题。

(二) 当事学生已经丧失学籍

高校学生在丧失学籍后,才能够提出“恢复学籍”的诉求。从法律关系上说,学生已丧失学籍意味着学生已经丧失了学生的身份和以拥有学籍为基础的各项权利,与高校之间原有的法律关系已经终结。如果学生并未丧失学生身份,即便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影响,也不算“丧失学籍”。高校学生转换专业虽然可以导致学籍记录上的变动,但其依然具有学生身份和在高校继续学习的资格。高校基于专业的特殊要求,强制要求学生转换专业,在司法实践中也不被认定为“丧失学籍”的情形。例如,在“王天雪诉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案”^②中,学校以原告体检不合格、不适合继续在飞行技术专业学习为由强制要求原告换专业,原告请求法院判决“恢复专业学籍”,而法院则认为学校的决定属于“教育管理活动中的内部教育行为,没有侵犯原告的受教育权”,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起诉。

从外观表现形式来说,学生已丧失学籍意味着高校对相关学生作出的开除学籍、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决定已经执行完毕,相关学生的学籍已经注销。判断学

生学籍是否已经丧失,不仅要看高校相关决定的内容,还要根据相关决定执行的效果综合判断。如果高校作出的相关决定未生效或者未执行,则学生的学籍实质上并未丧失。例如,在“赵晓涛诉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案”^③中,学校作出的开除学籍决定并未送达给学生,法院即认定“该决定未生效”,学生依然拥有学籍。在“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④中,学校作出退学处理的决定后,并未注销学生田永的学籍,在田永丢失学生证后还为其补办了学生证,被法院认定为“学校自动撤销了对田永作出的按退学处理的决定”。因此,高校作出的相关处分、处理决定在执行完毕前,相关学生的学籍并没有丧失,也不存在“恢复学籍”的问题。

(三) “恢复学籍”具有法律和现实上的可能性

已经丧失的学籍必须具有通过诉讼恢复的可能性。首先,由丧失学籍导致的学籍纠纷必须在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内。若学生自愿放弃学籍,则无法通过诉讼途径恢复。从学籍管理纠纷的可诉性角度来说,高校作为法律授权的组织,基于法定职权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退学或取消学籍等决定属于行政行为,具有单方性和强制性,对学生的权益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相关纠纷才能够被纳入行政诉讼范围加以解决。如果学生主动放弃学籍,则无法要求法院予以救济。例如,在“次旦央吉诉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案”^⑤中,法院认为,因学生主动提出退学申请,学校批准而导致学籍丧失的,“不是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并不具有惩戒性和单方性,因此学生在退学后不能主张恢复学籍”。其次,只有导致学籍丧失的高校决定符合法定的撤销条件,才能为恢复学籍创造条件。只有在高校作出的开除学籍、退学或取消学籍决定存在可撤销的法定情形而归于无效的情况下,法院才能考虑是否恢复学籍、如何恢复学籍的问题。如果出于现实原因,法院认为撤销高校的决定对于学生已无实际意义,则法院亦不需要考虑如何恢复学籍的问题。例如,在“甘露诉暨南大学案”^⑥中,法院认定“原告已离校多年且目前已无意返校继续学习,撤销开除学籍决定已无实际意义”,因而只确认高校处分违法,并不涉及恢复学籍的问题。最后,当事学生应当就高校决定引起的纠纷及时提起诉讼。若高校作出的决定已经超过起诉期限,则法院不予受理。

可见,法院在回应“恢复学籍”这一诉讼请求之前,针对学籍的取得与丧失有着清晰的判断标准,这就为法院干预高校自我管理权划定了界限。只有在

满足上述前提的基础上,法院才可能进一步考虑处理“恢复学籍”诉讼请求的具体方式。

三、法院对“恢复学籍”诉讼请求的回应方式

在司法实践中,如果当事学生没有在“撤销高校决定”的请求之外另行提出“恢复学籍”的请求,则法院在撤销高校的相关决定后无需对“恢复学籍”的问题进行回应。而近年来,许多原告在要求法院撤销高校开除学籍、退学或取消学籍的决定时,将“恢复学籍”作为一项附带的请求一并提出,法院就必须妥当回应“恢复学籍”诉讼请求。笔者利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北大法宝”案例数据库,以“恢复学籍”和“恢复原告学籍”为关键词进行全文检索(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后在行政诉讼裁判文书中以“被告为高校”“法院判决撤销高校决定”为要素进行人工筛选,排除重复和无关的案件,共得到21份裁判文书,其中涉及开除学籍处分的18件,退学的2件,取消学籍的1件。法院在撤销高校作出的相关决定后,对原告提出的“恢复学籍”诉求有五种回应方式,如表1所示。

表1 法院撤销高校决定后对“恢复学籍”诉求的回应方式

判决结果	案件数量	学籍状态
直接判令高校限期恢复学生学籍	4	恢复
直接变更处分种类	1	恢复
认定处分撤销后学籍自行恢复,无须法院判决恢复学籍	2	临时恢复
告知原告对恢复学籍问题可另行起诉	2	不确定
仅撤销原处分,恢复学籍问题不属于法院审查范围	12	不确定

从实践来看,法院对待“恢复学籍”诉讼请求的五种方式,可以分为四种类型。

(一)法院可以直接判令高校恢复学生学籍

在此类型中,法院在判决撤销高校相关决定后,直接判令高校恢复学生学籍,或者直接变更高校决定内容。在“张超诉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案”^⑦等4个案件中,法院在撤销高校开除学籍处分的同时,认定“原告的学籍在法律上应予以恢复”,并判令高校限期恢复原告学籍。而在“高昂诉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案”^⑧中,法院认定高校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显失公正,依法可以判决变更”,直接将“开除学籍”的处分变更为“留校察看”,事实上也恢复了学生的学籍。与判令高校限期恢复学生学籍的方式相比,法院直接变更高校作出的处分更明显地干预了高校的学籍管理职权。法院这种深度介入是否合适,还需要慎重讨论。法院直接作出变更判决的依据为原《行政诉讼法》第54条:“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法院可以判决变更。”根据上

述法律规定,法院作出变更判决的对象是“行政处罚行为”。无论是从理论还是实践层面来说,开除学籍、退学和取消学籍等决定都不是行政处罚,而是高校基于《教育法》第28条第(四)项和《高等教育法》第41条之授权作出的处分、处理行为,不适用《行政处罚法》^⑨。在缺乏明确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法院判决直接变更高校作出的处分类型,有欠妥之嫌。

(二)学籍在高校的相关决定被撤销后自行恢复

在此类型中,法院认定,高校作出的相关决定被撤销后,学生的学籍自行恢复,无须法院再做处理。也就是说,学生的学籍随着高校决定被撤销也“自行”恢复到了高校决定作出之前的状态。在“张翌与上海理工大学案”^⑩中,法院认定“被诉处分决定依法应予撤销,撤销后原告的学籍自行恢复,被告应当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在“肖珈毅诉辽宁财贸学院案”^⑪中,法院认定开除学籍处分被撤销后、学校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前,“原告仍应为被告在校学生,无需向法院另行起诉要求恢复其学籍”。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在这里认定的“学籍自行恢复”只是临时性的,而非终局性的恢复。高校在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时,可以改变学籍的“临时恢复”状态。学生的学籍最终能否恢复,还需要根据高校重新作出的处理决定来判断。

(三)恢复学籍问题可另行起诉

在此类型中,法院在撤销高校相关决定后不直接判令高校恢复学生学籍,是否恢复学籍由高校决定,当事学生如对高校决定不服可以另行起诉。但是,当事人最终能否恢复学籍还不确定,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例如,在“钟杨杰诉闽西职业技术学院案”^⑫中,法院认为“撤销处分”与“恢复学籍”这两种诉求并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不应并案审理,同时告知原告“待本案判决生效后,关于原告恢复学籍的问题如有纠纷,当事人可另行主张权利”。如果高校恢复了学生学籍,则法院无须另行处理;若高校未履行法定职责,当事学生则可另行提起诉讼,再由法院判断。法院将“恢复学籍”作为独立诉讼请求另行处理的做法,一方面给高校重新处理相关学生的学籍问题留下了空间,充分尊重了高校的自我管理权;另一方面,也给当事学生预留了救济手段,加强了对高校的监督。

(四)“恢复学籍”不属于法院审查范围

在此类型中,法院虽然撤销了高校的相关决定,但认为恢复学籍不属于法院审查范围,应由高校决定。从实践来看,大部分法院在处理恢复学籍的问题时都是比较保守的,不干预高校具体的学籍管理工

作。这意味着:法院只负责撤销不合法的高校决定;高校应当及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决定学籍状态。例如,在“蔡宝仪诉广东工业大学案”^⑨中,法院认为,“关于原告要求恢复学籍的问题,因恢复学籍系被告教育管理范畴,不属本案审查范围,故本案不做处理”。

总体来看,法院在撤销高校的相关决定后,对学籍的状态存在不同认识,涵盖“自行恢复”“应予恢复”和“不予审查”等多种结论。而对于是否干预高校的管理职权、可以干预到何种程度的问题,各地法院也存在不同立场。是什么因素导致了法院对于“恢复学籍”这一诉求存在不同的回应方式?在原告没有提出“恢复学籍”的情况下,法院撤销相关处分后,学生的学籍又是一种怎样的状态?这就必须进一步探讨法院撤销高校相关决定背后的裁判逻辑。

四、“恢复学籍”的关键:法院撤销高校相关决定的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的郭修江法官指出,在司法实践中,行政行为被撤销后,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否回到撤销前的状态,“要根据行政行为被撤销的理由和行政主体重新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具体分析”^[10]。高校的相关决定被撤销后,高校需要重新作出处理决定。《行政诉讼法》第71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因此,高校在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时,不能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作出开除学籍、退学和取消学籍的决定。可见,学籍能否恢复的关键,并不在于法院回应“恢复学籍”这一诉求的方式,而在于法院撤销高校决定的理由。

(一)法院撤销高校决定的理由与“恢复学籍”的关联性分析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70条的规定,法院在行政行为存在证据不足、法律法规适用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或明显不当的情形下,可以撤销行政行为。高校相关决定因不同理由被撤销,对恢复学籍有不同的影响。在司法实践中没有发现法院以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为由撤销高校决定的案例。其余四种法定的撤销理由与“恢复学籍”的关联性如下:

第一,开除学籍、退学和取消学籍的决定仅仅因违反法定程序而被撤销的,法院不能直接恢复学生学籍。上文表1中法院仅撤销高校决定而未直接处理学籍问题的14个案件中,有8个案件属于此类。教育部第41号令第55条规定,学校作出处分时应听取学生

的陈述和申辩;因丧失学籍对学生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第56条针对开除学籍、退学和取消学籍规定了特别程序,应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违反法定程序”足以导致高校相关决定被撤销,但不足以否定相关决定内容上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0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判决撤销被诉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不受《行政诉讼法》第71条规定的限制。”高校可以重新依据法定程序作出结论相同的决定,消除程序上的违法性,学生的学籍最终仍会丧失。因此,法院因“违反法定程序”而撤销高校的决定不是恢复学籍的充分条件。

第二,高校相关决定因“证据不足”被法院撤销的,学生是否能够恢复学籍,应当根据高校在重新作出决定前能否取得确凿证据而定。高校在行政诉讼中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学生存在开除学籍、退学或取消学籍的法定情形。高校的决定因明显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被法院撤销,如果高校可以补强证据,或相关证据仅因违反举证程序而被排除,则可以根据新证据重新作出决定,学生的学籍则无法恢复。例如,在“徐思嘉诉武汉理工大学案”^⑩中,高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原告是“高考移民”,据此作出取消原告学籍的决定,但关键证据因违反举证程序被法院排除,相关决定亦因“证据不足”被撤销。原告可以在重新作出决定时遵守法定举证程序,根据新证据作出相同的处理决定。

第三,法院以有关决定“明显不当”为由撤销相关决定的,当事学生的学籍应当得到恢复。2014年《行政诉讼法》修改后,“明显不当”被新增为法院撤销行政行为的法定情形,“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过程中极端不合理的情形被纳入合法性范围”^[11]。这一规定为法院审查和干预高校的自由裁量权提供了路径,若法院认定高校作出的开除学籍、退学决定“处分偏重”“决定失当”而撤销原处分,则高校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时不得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相同的决定,只能选择其他处分类型或处理方式,学生的学籍自然应当得到恢复。这意味着:不管法院是否直接判令高校恢复学生的学籍,高校在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时都不得再次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所以,当法院认定有关高校的相关决定“明显不当”时,就可以得出“学籍应予恢复”的判断。

第四,若法院认定校规校纪与上位法相抵触,以

“法律法规适用错误”为由撤销高校开除学籍的决定,则当事学生的学籍应当得到恢复。法院对高校校规校纪的合法性审查是法院对高校自我管理权的深度干预,如果作为处分、处理依据的校规与上位法相抵触,则依据校规相关条款作出的处分也就没有了合法性与合理性。例如,在“向磊诉四川大学锦江学院案”^[1]中,法院认定相关校规对于替考行为“未区分学生是否系初犯、违纪行为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及平时在校表现等其他情况,直接规定属于严重作弊行为……有悖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可以开除学籍’的立法本意,不符合上位行政规章的规定,不能单独作为开除学籍的依据”。那么,法院撤销处分后,高校在重新处理相关问题时就不能适用原有的依据,亦无法在原有的事实基础上维持开除学籍的结果。

综上,从法院撤销高校开除学籍、退学或取消学籍决定的理由入手,能够更加直接地分析出学校决定被撤销后学籍能否恢复。一旦撤销理由中包含“明显不当”“校规校纪与上位法相抵触”等情形,无论法院是否将恢复学籍问题纳入审查范围、是否直接判令高校恢复学生学籍,高校在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时都不能基于相同的事实和理由维持原有的决定,只要学生有恢复学籍的意愿,高校就应当基于法院判决恢复学生的学籍。

(二)法院“恢复学籍”背后的权力与权利关系

法院撤销高校决定的理由与“恢复学籍”之间的关联性背后,实质上是高校自主管理权、高校学生权利与司法权三者之间互动的结果。总体而言,司法权对高校自主管理权的干预趋于深化,对高校学生权利的保障也更加全面。

第一,司法权对高校自主管理权的干预方式在谦抑的立场基础上更加多样和规范。当前法院对高校自主管理权的态度仍然是谦抑的,对高校相关决定的审查强度表现为“尊重高校的专业判断,尊重高校的办学自主权”,“排除专横、任性的专业判断”^[12]。从司法实践来看,虽然地方法院对于撤销高校相关决定与恢复学籍的关系有不同的认识,但大体上坚持了不直接变更高校决定、不直接替高校决定学籍管理事务的立场。法院干预高校自主管理权的重点已经从判决结果转化为判决理由。法院撤销高校相关决定的判决理由对高校重新作出决定形成了不同的影响力,促使高校重新审视相关决定在内容和依据上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当然,最高法院在条件成熟时应当及时颁

布司法解释或者指导性案例,在实践中明确在法院撤销高校相关处分后“恢复学籍”是否属于法院审理范围,以便统一地方法院的审判尺度。

第二,司法权对高校学生的权利救济从“程序性救济”逐渐扩展到“实体性救济”。“程序性救济”打开了高校学生通过行政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局面,以往法院通过撤销高校决定的“程序性瑕疵”实现对高校自我管理权的干预,而撤销高校相关决定并不直接涉及学生实体权利的判断^[13]。随着司法权干预高校自主管理权的程度不断深化,法院对高校学生的权利救济方式也从“程序性救济”扩展至“实体性救济”。这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法院撤销高校相关决定的理由不再仅仅集中于高校相关决定存在程序性瑕疵,而能够以相关决定内容“明显不当”为由撤销相关决定,实现学生胜诉;另一方面,当事学生也不再满足于提起“撤销之诉”,学生权利意识的进一步增长也促使法院在判令撤销高校相关决定后不能止步于“撤销”这种程序上的救济,而是考虑能否直接或间接地“恢复学籍”,实现高校学生实体性权利的救济。

需要注意的是,在司法实践中,法院撤销高校开除学籍处分的多个理由可能同时存在,处分可能在程序、依据、合法性与合理性上都存在问题,学生的学籍是否应当恢复,还需要高校根据法院判决综合考虑。这就对法院审理高校学籍纠纷和高校处理学籍纠纷的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复杂的因素,需要寻找高校自我管理权、司法权与学生合法权利三者之间的平衡点。

五、结语

从我国的司法实践来看,虽然法院在撤销高校开除学籍、退学或取消学籍等决定后,在如何恢复学籍的具体方式选择上有所不同,但毫无疑问的是,随着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高校学生在丧失学籍后,能够通过司法途径获得救济。总体而言,法院还是保持谦抑的态度。在大部分情况下,法院在撤销高校相关决定后,不会直接判令高校恢复学籍,而是通过规范高校重新作出处理决定,间接地为当事人恢复学籍创造条件。司法实践也为高校学籍管理工作的完善提供了若干启示。首先,高校在作出开除学籍、退学和取消学籍决定的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法定程序,避免因程序瑕疵导致相关决定被法院撤销。其次,高校学籍管理部门应当完善法院撤销开除学籍和退学处理决定后恢复学生学籍的具体程序与办法,做好有

关判决执行与学籍管理之间的衔接工作,确保当事学生能够尽快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最后,高校在完善校规校纪和校内申诉机制的同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完善“试读制”等学籍预警机制,进一步提高高校学生的权益保障水平,降低高校和学生之间由学籍管理纠纷引发的诉讼风险。

注释

- ①参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鄂行再27号行政判决书。
- ②参见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6行终33号行政裁定书。
- ③参见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2013)海行初字第85号行政判决书。
- ④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9)一中行终字第73号行政判决书。
- ⑤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3行终916号行政裁定书。
- ⑥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1)行提字第12号行政判决书。
- ⑦参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郑行终字第162号行政判决书。
- ⑧参见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3)金行初字第171号行政判决书。
- ⑨参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15)杨行初字第83号行政判决书。
- ⑩参见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2017)辽1402行初74号行政裁定书。
- ⑪参见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2010)龙新行初字第11号行政判决书。
- ⑫参见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2016)粤7101行初1424号行政判决书。
- ⑬参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鄂武汉中行终字第00022号行政判决书。
- ⑭参见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2016)川1402行初90号行政判决书。

参考文献

- [1]黄硕,郝盼盼.论我国对高校开除学籍处分的司法审查强度[J].教育发展研究,2018(21):61-69.
- [2]卢少华.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法治化论纲:良法与善治[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88.
- [3]江苏师范大学.江苏师范大学退学试读管理办法[EB/OL].(2012-09-07)[2020-12-31].<http://www.xznu.edu.cn/10/cb/c264a4299/page.htm>.
- [4]胡艳娥.E大学试读生学习适应性研究[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0:13-14.
- [5]戴国立.析论高校教育惩戒权的法律控制[J].东方法学,2019(2):129-137.
- [6]董利军.高校学生学籍管理中的教育程序研究[D].西安:长安大学,2008:21.
- [7]王旭.变革中的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研究[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7(4):148-156.
- [8]申素平,黄硕,郝盼盼.论高校开除学籍处分的法律性质[J].中国高教研究,2018(3):31-37.
- [9]李雅柳,刘进星.取消学籍不属于行政处罚[J].人民司法(案例版),2009(22):108-110.
- [10]郭修江.监督权力 保护权利 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以行政诉讼法立法目的为导向的行政案件审判思路[J].法律适用,2017(23):8-16.
- [11]袁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解读[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197.
- [12]于志刚.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与品行标准——以因违纪处分剥夺学位资格的诉讼纷争为切入点[J].政法论坛,2016(5):83-96.
- [13]耿宝建.高校行政案件中的司法谦抑与自制[J].行政法学研究,2013(1):93-98.

收稿日期:2020-07-14

基金项目:2018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加强宪法实施、教育和监督研究”(18JZ036)

作者简介:邢斌文,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讲师,吉林大学行政学院政治学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